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871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40087145\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福豐國中辦理本市「114年度推動月經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教案競賽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教師踴躍投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114年6月19日桃教體字第1140057002號函諒達。

二、本案請貴校轉知教師並踴躍報名參加，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組別：國小組、國中及高中職(共2組)各擇優錄取。

(二)獎勵：

1、特優（各組1名，共計2名）：每組擇優錄取特優1案，每案頒發稿費新台幣伍仟元整(每千字1,600元，最多核予5,000元，字數不足則以實際字數核算)、作者每人嘉獎乙次、並核發著作0.1分(著作分數依作者人數平均之)。

2、優等（各組2名，共計4名）：每組優等2案，每案頒發稿費新台幣肆仟伍佰元整(每千字1,500元，最多核予4,500元，字數不足則以實際字數核算)、作者每人獎



狀乙紙、並核發著作0.1分(著作分數依作者人數平均之)。

3、甲等(各組3名,共計6名):每組甲等3案,每案頒發稿費新台幣肆仟元整(每千字1,300元,最多核予4,000元,字數不足則以實際字數核算)、作者每人獎狀乙紙、並核發著作0.1分(著作分數依作者人數平均之)。

4、佳作(各組5名,共計10名):每組佳作5案,每案頒發稿費新台幣參仟伍佰元整(每千字1,100元,最多核予3,500元,字數不足則以實際字數核算)、並核發著作0.1分(著作分數依作者人數平均之)。

三、本案請有意參加者於114年10月7日(週二)起至114年10月17日(週五)止(郵戳為憑),於徵件期限內連同報名表(附件一)、教案(附件二)、教學成果(附件三)、親筆簽名之著作權讓與同意書紙本(如附件四)親送或寄送至桃園市桃園區福豐國中(地址:33070 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326號)學務處樊永裕老師收,請於信封處註明「推動月經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」教案競賽計畫字樣),電子檔部分請電子郵寄至ff100b04@ffjh.tyc.edu.tw。

四、本案倘有疑問,請洽學務處樊永裕老師,聯絡電話:(03)3669547分機315。

五、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: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